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函

地址：220236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52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張蕙甯

電話：(02)29695597

傳真：(02)29695597

電子信箱：P20323@ntpd.gov.tw



22023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52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秘書
室(資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85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 二、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被通知人，惟未獲會晤被通知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人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另查被通知人已出境境外，且查無境外居住地址，致郵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三、旨揭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倘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罰（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秘書室(資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均含附件)

分局長 廖誌銘